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预算

2023 年 02 月 05 日

黄陂区信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一、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二、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

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黄陂区信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黄陂区信访局、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网上群众工作部办公室、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简称接访中心）、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五位一体，承担信访相关工作职责。

1、信访工作：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通过立案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对来信来访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民生、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办法和措施。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6)向区委、区政府征集人民建议，负责起草建议内容和征集范围，负责组织有关建议的认证，对领导作出批示的建议，负责督促落实。

(7)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8)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2、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1)按照中央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有关精神，负责对全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组织指导。

(2)负责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问题交办、督办、协调有关地方的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处理、化解。

(3)对全区矛盾纠纷形势的研判，分析和指导。

(4)完成中央和省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

3、区网上群众工作部办公室：

(1)负责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的统一受理、甄别、交办、转办、建议、意见、投诉事项的统一办理、落实办理结果的反映及评价情况。

(2)负责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结果的反映、运行、维护工作。

(3)负责外包坐席的现场指导和监管工作。

(4)负责指导外包坐席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5)负责知识库制作、更新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4、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1)落实信访日常接访工作。严格按照接访的程序，热情、耐心地接待上访群众，对群众反映的诉求及时登记、转交有权处理责任单位，并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2)认真做好区领导接访衔接服务工作和数据统计工作。每周二区领导接访后，将接访中有倾向性和诉求合理的信访事项，当天接访领导批示，并负责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3)做好信访案情分析工作。每月将上访情况进行统计，针对苗头性问题和首访情况汇报给局领导，引起领导重视，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避免群体性问题发生。

5、复查、复核办公室工作：

(1)综合协调信访复查工作。

(2)直接受理部分信访复查事项。

(3)审核区政府部门的信访复查意见书。

(4)完成区领导交办的其它重点信访事项。

6、相关工作：

(1)对全区信访稳定绩效工作目标方案的制定，负责全区绩效目标单位信访稳定绩效工作目标检查和考核。

(2)负责区驻京维稳劝返工作专班和驻省市维稳劝返工作专班的工作人员的调配，工作经费开支等。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为行政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黄陂区信访局总编制人数7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在职实有人数6人。

离退休人员8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8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化解信访积案、进京重复非正常上访、赴省非正常上访及阳光信访“五率”等四项指标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三、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 81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2023 年单位预算总支出 81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15 万元，项目支出 587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1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10.1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10.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3.28 万元，减少 5.35%。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 204.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5.89 万元，下降 17.56%，主要原因：2023 年单位人员减少。

(1)工资福利支出 199.13 万元，主要基本工资 32.90 万元、津贴补贴 31.37 万元、奖金 69.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4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0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18.87 万元，均为商品和

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4.05 万元、工会经费 1.26 万元、福利费 1.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其他交通费 6.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万元。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1.86 万元，减少 27.47%，主要原因：项目金额调整减少。其中：

- (1)信访工作经费项目 300 万元
- (2)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项目 162 万元
- (3)接访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100 万元
- (4)孙东林工作室项目 20 万元
- (5)乡村振兴项目 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黄陂区信访局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比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1.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黄陂区信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黄陂区信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8.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87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219 号

联系人：林大鹏

联系电话：85918100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0.15	本年支出合计	810.1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10.15	支 出 总 计	810.15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10.15	810.15	8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单位	810.15	810.15	8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01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单位	810.15	810.15	8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10.15	223.15	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15	223.15	58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10.15	223.15	587			
2013601	行政运行	810.15	223.15	58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10.15	一、本年支出	810.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10.15	支 出 总 计	810.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0.15	223.15	204.28	18.87	58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15	223.15	204.28	18.87	587.00
201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10.15	223.15	204.28	18.87	587.00
2013601	行政运行	810.15	223.15	204.28	18.87	587.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3.15	204.28	18.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13	199.1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90	32.9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37	31.37	0.00
30103	奖金	69.98	69.9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1	16.1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1	22.8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6	15.4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0	10.5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7	0.00	18.87
30201	办公费	4.05	0.00	4.05
30228	工会经费	1.26	0.00	1.26
30229	福利费	1.29	0.00	1.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0.00	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0.00	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0.00	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	5.1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5	5.15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	0.00	2.39	0.00	2.39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87.00	5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587.00	5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01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587.00	5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87.00	5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3020T000000101	乡村振兴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3020T000000102	孙东林工作室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3020T000000103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3020T000000104	信访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3020T000000105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190.00	—0.00	0.00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181.70	100.00%	1,106.00	1039.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1181.70	100.00%	1,106.00	1039.1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66.55	47.94%	352.78	270.04
		运转类项目支出	25.95	2.20%	26.19	20.2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89.20	49.86%	727.03	748.86
合 计		810.15	100.00%	1,106.00	1039.19	
部门职能概述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交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通过立案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报处理结果。 (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对来信来访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民生、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办法和措施。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6)向区委、区政府征集人民建议，负责起草建议内容和征集范围，负责组织有关建议的认证，对领导作出批示的建议，负责督促落实。 (7)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8)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年度工作任务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化解信访积案、进京重复非正常上访、赴省非正常上访及阳光信访“五率”等四项指标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和用途	
	信访工作经费	非基建项目	300.00	300.00	商品服务	

					支出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非基建项目	162.00	162.00	商品服务支出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非基建项目	100.00	100.00	商品服务支出
	孙东林工作室	非基建项目	20.00	20.00	商品服务支出
	乡村振兴	非基建项目	5.00	5.00	商品服务支出
	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经费	非基建项目	2.2	2.2	商品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1: 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2: 畅通信访渠道, 推进阳光信访		目标 2: 畅通信访渠道, 推进阳光信访		
	目标 3: 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目标 3: 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目标 4: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目标 4: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目标 5: 助力乡村振兴		目标 5: 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目标 1:	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 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畅通信访渠道, 推进阳光信访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十一、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 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项目编码	42011623020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向木兰乡铁将军庙村派驻第一书记		
项目总预算	5	270.04	5

项目前两年 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 况	2022 年起纳入预算，2022 年度预算 5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5 万元				
	来源项目			金 额	
项目资金来 源	合 计			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目标 3：	支出经济 分类	金 额	目标 3：	备注
驻村对口帮 扶资金	驻村对口 帮扶资金	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	3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 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 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 (【2021】 14 号) 安排	
驻村工作经 费	驻村工作 经费	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	2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 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 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 (【2021】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驻村帮扶经费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驻村工 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 作顺利进 行，加大帮 扶工作推进 力度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选 派 驻 村 工 作 队 人 数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 标	驻 村 工 作 队 经 费 保 障 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 标	预 算 执 行 率	100%	计划标准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 标	驻 村 工 作 组 带 动 对 口 帮 扶 村 发 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对 口 帮 扶 村 满 意 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 计 当 年 实 现	
保障驻村工 作组日常生 活，驻村工 作顺利进 行，加 大帮 扶工作推进 力度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选 派 驻 村 工 作 队 人 数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 标	驻 村 工 作 队 经 费 保 障 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 标	预 算 执 行 率			100%	计划标准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 标	驻 村 工 作 组 带 动 对 口 帮 扶 村 发 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对 口 帮 扶 村 满 意 度			≥90%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孙东林工作室	项目编码	42011623020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黄陂”、“法治黄陂”，通过设立“孙东林调解工作室”，发挥“全国道德模范”名人效应，探索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落实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 20.54 万元，2022 年度预算 20.54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20.00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2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陈东林工作室经费	陈东林工作室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00	结合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陈东林工作室经费		充分运用名人效应，建立访调对接机制，落实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充分运用名人 效应，建立访 调对接机制， 落实人民调解 参与化解信访 矛盾纠纷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 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充分运用名人 效应，建立访 调对接机制， 落实人民调解 参与化解信访 矛盾纠纷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			≥5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	建立访调对接			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接待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3020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4.中共黄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的批复》（陂编【2010】23 号）及《关于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加挂“区网上群众工作服务中心”牌子的批复》（陂编【2017】		
项目实施方案	负责来区委、区政府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向上访群众提供有关信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向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报告群众上访动态和反映的突出问题；负责办理区级领导同志以及局领导交办的人民来访事项；承办上级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批转给区级领导的来访接待工作；承办涉及地方问题的军队来访接待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期间和人民来访接待工作。		
项目总预算	1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 141.29 万元，2022 年度预算 141.29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100.00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接访中心运行 经费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0.00	结合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进一步加强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工作，有效解决信访事件和突出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进一步加强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工作，有效解决信访事件和突出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 实	依据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进一步 加强 区群众信 访接待服务工 作，有效解决 信访事 件和突 出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网上信 访录入			100%	计划标 准
		数量 指标	信访事 项及时			100%	计划标 准
		质量 指标	信访事 项按期			100%	计划标 准
		质量 指标	重复信 访化解			≥80%	计划标 准
		质量 指标	突出信 访问题			≥60%	计划标 准
		质量 指标	信访接 待机构 全年正			365 天	计划标 准
		成本 指标	预算执 行率			100%	计划标 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减轻困 难职工 负担， 提升其			加强	计划标 准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慰问对 象满意 度			≥95%	计划标 准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3020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信访条例》、《信访工作要点》、《黄陂区信访工作责任书》。		
项目实施方 案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 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项目总预算	3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0	
项目前两年 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 420 万元，2022 年度预算 420 万元，2022 年度预算 300 万元					
	来源项目			金 额		
项目资金来 源	合 计			3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访工作经 费	信访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0	结合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信访工作经费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	365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			365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项目编码	42011623020T000000105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3 年 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给予企业军转干政策宣传员的补助，给予低收入下放知青人员补贴。				
项目总预算	162.00		项目当年预算	16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 162.03 万元， 2022 年度预算 162.03 万元， 2023 年度预算 162.00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62.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2.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下放知青及企 业军转干部补 助	下放 知 青 及 企 业 军 转	其 他 商 品 服 务 支 出	162.00	结合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 补助		落实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落实下放知青 及企业军转干 部 补助政策， 及时、足额发 放补助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发放下放知青 及企 业军转干	2 次	计划标准		
		质 量 指 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成 本 指 标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 本 指 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坚决落实特殊 人群 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计划标准		
		社 会 公 众 或 服 务 对 象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 依 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 实	
落实下放知青 及企业军转干 部 补助政策， 及时、足额发 放补助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发放下 放知青 及企业 军转干 部补助			2 次	计划标准
		质 量 指 标	补助对 象准确 性			100%	计划标准
		成 本 指 标	补助标 准控制 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商务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注：黄陂区信访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